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UNG THI LIEN (中文名：馮氏蓮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PHUNG THI L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，並補充被告PHUNG THI LIEN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駕駛疏失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造成被害人施漢宜受傷，事後未對被害人施以必要之救護，或報警、呼叫救護車到場處理，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資料，反逕自駕車逃離現場，其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錯失救護良機，易使交通事故所生危害擴大，實不足取。此外，考量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否認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願意認罪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有彰化縣芳苑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撿雞蛋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家中有配偶及4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並已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堪認被告於犯罪後具有悔意，且盡力彌補被害人，其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87號

被 告 PHUNG THI LIEN (越南籍)

女 40歲 (民國71【西元1982】

年0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巷0弄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UNG THI LIEN (中文名：馮氏蓮，下稱馮氏蓮)於民國
112年3月2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沿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
午時許，行經○○巷與○○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
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、日間
自然光線、路面狀況良好、無缺陷及障礙、視距良好，並無
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前行；適有施漢宜騎乘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
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施漢宜人、車倒地，
受有輕微擦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
未據告訴）。詎馮氏蓮於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明知施漢宜經上
揭車禍之撞擊後已受有傷害，竟未報警處理，亦未於現場採
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反而萌生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棄車逃
逸。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 據 資 料	待 證 事 項
(一)	被告馮氏蓮於警詢時及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查中之陳述	
(二)	被害人施漢宜於警詢時之陳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1.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.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(一)、(二)-1表 3. 現場情形與車輛損壞照片	肇事地點之道路狀況、雙方車輛損壞情形及本件車禍案發經過。
(四)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五)	彰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08

檢 察 官 邱呂凱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11

書 記 官 陳柏仁